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生論文品質管控要點

110.11.3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特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生論文品質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提升研究生(含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品質，特成立「研究生論文管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所屬領域相符。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及召集人，並另請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 2 至 3 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
- 三、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人數限制：凡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皆得為指導教授。指導老師分配方式為每位教師每班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 $\text{碩士班一般生} = \text{每學年入學人數} \div \text{教師人數}$ (小數點自動進位)。
- 四、遴聘口試委員時，以 3 至 5 名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填寫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如附件五)並請預遴聘之口試委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送論文初稿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 五、遴聘特殊條件或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口試委員：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如下，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擔任口試委員。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1.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2. 曾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三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3.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資訊管理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4. 曾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資管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5. 曾出版具ISBN之資管相關學術著作一本(含)以上者。
6. 其他。

(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2. 曾出版具資訊管理ISBN專書至少乙本或SCI/SSCI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3. 其他。

六、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所學生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七、本系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需於前一學期完成論文計畫書申請且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如附件一)，並完成校、院及本系相關規定。

八、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需於學校規定之口試申請截止日前(依當學期公告日為準)提交「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二)及「論文口試申請書」。

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針對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進行以下二主要項目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准予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1. 審查論文題目及摘要是否合乎本系專業所屬領域和教育目標。
2. 審查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指導教授回覆委員之審查意見。審查意見須通知後7日內回覆，未能如期回覆並通過審查者視同未通過，須撤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十、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初稿送審查委員前需檢附論文比對報告書(如附件三)，論文比對相似度需低於20%(不含參考文獻)。

十一、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須依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正，修正後繳交畢業學位論文全文一份及校訂「修讀碩、博士學位學

生畢業論文簽認單」至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指派專人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進行論文格式之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學校辦理後續之離校手續。

十二、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若指導之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而撤銷學位資格時，該研究生指導教師於當年度不得提出「教學績優教師」之申請。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檢討並研擬改進機制。

(二)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課責機制：

1.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查證屬實起3年內，其授課時數不適用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可折抵時數最多2小時。

2.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之規定。

3.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三)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四) 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開除學籍及公告撤銷並追繳已授予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各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室，撤下學

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

十三、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機制：

- (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 (二)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 (三)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學位論文時，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親筆簽名申請書 1 份。
- (四)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 2 份掛號郵寄「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申請延後公開。

十四、本要點如有特殊情況得提系務會議討論，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_____，學號_____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指導老師同意擬於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老師	
請簽名	

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紀錄

計畫書口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_
口試委員 1(請簽名)	_____年__月__日
口試委員 2(請簽名)	_____年__月__日
指導教授(請簽名)	_____年__月__日

說明：1. 粗框內請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填寫。

2. 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提碩士論文計畫書後，請連同論文計畫書紙本(1份)於規定時間繳交至系辦公室，申請表登記後將先歸還申請人保管，口試後完成計畫書口試結果紀錄，請將完整申請書繳回系辦備查。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申請表

(系論文管控委員會審核專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擬聘請之口試委員名單：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論文摘要 (約 300 字)：

審查結果：

通過

修改後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

不通過

系主任兼召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本表經系主任彙整審查結果交指導教授轉知研究生。
2. 經審查須補充內容者須於審查後 7 日內，補齊完畢並交本系論文管控委員會再審核通過，未能如期通過者視同未通過，得撤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申請表

(系論文管控委員會審核專用)

申請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修 讀 學 分 數	必修__學分，選修__學分 共計__學分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論 文 摘 要 (限300字)			
資 格 審 核 (學生填寫及 檢附相關資 料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本所畢業規定，共計____學分。本學期尚有____學分修讀課程中。(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系規定之其中一項英文相關檢定測驗(檢附證明文件)。檢定項目：____，成績(分數)：____。未達者前述規定者將於辦理離校程序前完成補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讀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檢附修課證明文件)。通過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Turnitin <input type="checkbox"/> Symsc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比對結果____%。(須附證明，結果總相似度不超過20%)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論文初稿本」(需符合規定且膠裝成冊)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所辦簽章：_____</p>		
研 究 生 簽 章：_____		指 導 教 授 簽 章：_____	
檢 核 機 制	經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論文審查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所專業研究領域及畢業修讀條件 系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學號）_____，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Symscan 或其他比對軟體），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urnitin	<input type="checkbox"/> Symsc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軟體	_____
本篇相似度	_____ %，來自於_____篇來源。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 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整並繳交至系辦存查。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 作 經 歷			
附件：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說明文件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三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資訊管理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資管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出版具ISBN之資管相關學術著作一本(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出版具資訊管理ISBN專書至少乙本或SCI/SSCI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